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167923 號函核定原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8 條)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 條)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137491 號書函備查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9 條)
109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179566 號書函備查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1 條)
11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191610 號書函備查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條)
114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133565 號書函備查(修正第 3 條)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博雅教育學院共置「教師代表」四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

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決定遴選程序。

二、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四、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五、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六、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七、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 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 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 依第四條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 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三、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 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 六、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十一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徵求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選委員會後，連署人非經遴選委員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遴選委員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選委員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委員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選委員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

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主席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遴委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